



通訊地址：新界上水清城路 8 號
轉交 教育評議會
電話：2468 3680 傳真：2682 2136
網址：www.edconvergence.org.hk

教育評議會

對資訊科技第 4 個策略諮詢的回應

2014 年 7 月 4 日

香港特區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教育，沿於 1998 年的第 1 個策略—「與時並進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」。當前建議的第 4 個策略—「發揮 IT 潛能 釋放學習能量」，當中包括：

- 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重組運作模式；
- 提升電子學習資源的質素；
- 更新學校課程 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；
- 提升學校專業領導及力量 建立實踐社群；及
- 家長、持分者及社區齊參與。

我們贊同在今天資訊爆炸的知識型社會，持續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是必須的，上述建議的策略重點，有助學校教育的學與教；年青人在教師設計的教學活動中，可以更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，熟悉個人與社會發展的必要工具。

在推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，政策須有以下的配合：

I. 基建方面

- 目前，每間學校的網絡基建包括固網和無線網絡兩部份，在使用上亦分割出多個區域。若只一面倒關注在教學上的無線網絡，並只讓學校租賃服務的話，只會為學校整個網絡基建帶來不連接的局面，與建立網絡的原意相反。是次策略建議着重學校有足夠資源重建固網及無線網絡兩部份，讓學校在行政及學與教中使用。由於涉及面廣，個案複雜，學校除了租賃外，應容讓學校選擇自行裝置網絡系統。
- 不論租賃或購買設備及/或服務，教育局宜先選定數間公司(例如在第 1 個資訊科技策略時，有 5 間公司投得教育局的標書，學校從中訂購，不需再自行招標，既有助部分學校教師的專業網絡技術知識不足，因而誤購服務或設備，又可節省個別學校工夫)。

執委會：主席：蔡國光 副主席：何漢權、馮文正、陳偉倫、吳嘉鳳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林日豐

執委：鄒秉恩、曹啟樂、黃家樑、劉湘文、許為天、張家俊、杜家慶、陳家偉、黃冬柏、鄧兆鴻、劉國良、梁鳳兒、林健忠

- 自攜設備(Bring Your Own Device)的做法，在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難以應付，現策略只提供大約 20 部器材，實是杯水車薪。教育局可參考當年「數碼橋」計劃，提供額外資金讓學校購買後借出予學生使用。

II. 課程方面

- 設定小學電腦科為必修課程，每星期最少 1 課節。
- 發展小學及初中的普通電腦科(Computer Literacy)為連貫課程，縮小目前中一學生資訊科技知識的極大能力差異。
- 增加大學收生對高中資訊與通訊科技科的認受性，提高資訊與通訊這科在入學時關注，鼓勵更多同學升讀大學資訊科技課程。
- 透過科技的應用，推展更多中學的課外活動 - 機械人是較有效的活動，既有設計、編程及團體的合作。

III. 人力資源方面

- 重視教學過程同學與同學及/或老師的互動，改善師生比率。
- 在學與教的新媒體引入下，課程的新設計和編排必須有專業老師擔當，建議在計劃首 3 年，每校增聘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(IT Coordinator)。

執委會：主席：蔡國光 副主席：何漢權、馮文正、陳偉倫、吳嘉鳳
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林日豐

執委：鄒秉恩、曹啟樂、黃家樑、劉湘文、許為天、張家俊、杜家慶、陳家偉、黃冬柏、鄧兆鴻、劉國良、梁鳳兒、林健忠